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英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袁英红作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袁英红	5	5	现场	3	现场

本人对 2023 年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本人任期内，公司尚未召开相关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审议事项	独立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就公司生产经营、年报审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交流。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审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是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相关报道，及时与公司经营班子进行沟通。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度更新等，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课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英红

2024 年 4 月 29 日